

正本

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1001號
聯絡人：曾馨慧
電話：076955298#226
電子郵件：jocelyn@mail.mirdc.org.tw

807314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金醫字第11110013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廣告公協會會議意見調查表

主旨：食藥署規劃召開廣告溝通會議，擬先蒐集醫療器材廣告審查意見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調查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承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度「醫療器材管理研析與精進及推廣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完善醫療器材廣告業務審查，規劃將召開「醫療器材廣告公協會溝通會議」，擬先蒐集業界對於醫療器材廣告審查業務意見，以利會議召開。
- 三、敬請貴單位將本案附件調查表分送貴會會員，並於111年4月28日前回覆至電子郵件jocelyn@mail.mirdc.org.tw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政府及公共事務部(美國商會醫療器材委員會)、台灣口腔生物科技暨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促進協會、台灣牙科器材同業交流與公益協會、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(TRPMA)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器材門市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(經濟部生醫推動小組)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)

董事長 林仁益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決行

111 年度醫療器材廣告審查業務相關意見收集表

請您就醫療器材廣告審查業務相關問題提供意見，以便做為日後改進及規劃之參考。

謝謝您!

1. 您認為目前醫療器材廣告審查原則，除法規、審查原則、Q&A 及案例說明，希望增加什麼樣的內容，以作為協助醫療器材廣告申請程序參考？

2. 未來如規劃辦理醫療器材廣告審查業務溝通會議，您希望就那方面的內容進行討論？

基本資料（請填寫以便通知相關活動）

單位名稱：_____

職稱/姓名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感謝您的填寫，我們非常重視您的意見及回覆，再次感謝您的配合!!